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71號

再審原告 林志城

林志忠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前程序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5萬2,0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裁判費9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莊月琴